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4146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以111年9月8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1134146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茄萣區公所、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

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